**泸州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**

**承 诺 书**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“泸州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”的要求和规则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、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、承诺人保证，作品入选成为泸州公安形象标识，一切知识产权,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泸州公安形象标识（LOGO）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、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5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